

一百零八年度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民眾節約瓦斯及天然氣之使用，協助產業發展及鼓勵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對於民眾購置高效率燃氣器具予以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能源局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 三、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下簡稱受補助產品），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燃氣台爐：其依本部公告之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雙口爐以上產品。
 - （二）即熱式燃氣熱水器：其依本部公告之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受補助產品均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型號載明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站（<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 四、補助購買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補助款總金額以新臺幣四億四千萬元為原則。

第一項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申請補助。
- 五、申請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止。
- 六、每一受補助產品之補助金額：
 -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強制排氣式燃氣熱水器：新臺幣二千元。
 - （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自然排氣式燃氣熱水器或燃氣台爐：新臺幣一千元。
- 七、申請人條件及補助臺數限制：於補助購買期間購置受補助產品之自然

人，且安裝使用地點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住宅用戶場所；同一電號用戶之受補助產品，以燃氣台爐及即熱式燃氣熱水器各一臺為限，電號不同但為同一申請人者，亦同。

八、申請人於受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補助：

(一) 一百零八年度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三) 銷售人開立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銷售人開立載明統一編號之收據影本。發票及收據均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均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單等資料。

(四) 屬表燈非營業用戶且為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影本。

(五) 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九、申請人得以郵寄或網路方式申請；郵寄或網路受理單位、地點、專屬郵政信箱、申請網址等，由能源局另行公告之。

以郵寄方式申請者，應備齊前點規定文件，並於申請補助信封上註明「申請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掛號郵寄至公告之受理地點或專屬郵政信箱；收件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應上網連結公告之申請網址，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前點規定文件之電子檔(拍照或掃描)。

十、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申請人得上網查詢申辦進度，網址由能源局另行公告之。

十一、能源局得就補助案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十二、本要點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申請人應如實填載且保證切實遵守。提出申請即視為已同意將申請表中所載之個人資料，提供能源局用於辦理申請人補助之相關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網路申請者免)。
- (二)檢具文件不齊或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申請人資格不符。
- (四)受補助產品項目或型號不符。
-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六)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七)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或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單等資料。
- (八)申請文件內容不實、偽造變造或虛偽買賣。
- (九)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 (十)申請人未依前點規定配合辦理稽查作業。
- (十一)同一受補助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二)受補助產品超過第七點規定數量者，其超過之部分。
- (十三)經補助後退貨或更換受補助產品。
- (十四)預算用罄並經本部公告終止補助。
- (十五)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十三、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補助款一律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十四、能源局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之相關資訊，公開於能源局或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站。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石油基金支應之。



附件一、一百零八年度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籍者請填護照號碼)

裝機地址電號：□□-□□-□□□□-□□-□□ (限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用電場所)
(申請補助之產品若有不同裝機地點應分別填具申請表)

通訊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電費收據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補助款匯款帳戶資料：限匯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 號 □□□□□□□□□□□□□□□□

購置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資料(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裝機地址)

產品項目	廠牌名稱	產品型號	統一發票號碼(檢附收據免填)	發票(收據)日期	請勾選		數量	補助金額(元)
					汰舊	新購		
合 計								

註1：強制排氣式燃氣熱水器每臺補助2,000元。雙口以上燃氣台爐、自然排氣式燃氣熱水器每臺補助1,000元

註2：同一申請人或同一用電戶購置補助產品之補助，以燃氣台爐一臺、即熱式燃氣熱水器一臺為限。

※請檢查並勾選確認備妥下列文件並浮貼於黏貼單後，以掛號郵寄(信箱另行公告)方式申請：

- 銷售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銷售人開立載明統一編號之收據影本。
- 發票及收據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均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單等資料。
-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屬表燈非營業用戶)影本。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個人資料使用及配合本補助稽查聲明，若提出申請視同已同意以下聲明。

1. 同意申請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能源局用於辦理申請人補助之相關事項。
2. 同意依本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配合稽查。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站：[https:// ranking.energylabel.org.tw](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件二、一百零八年度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申請文件黏貼單一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身分證正反面、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附件二、一百零八年度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申請文件黏貼單二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發票或收據影本 浮貼處

請檢視發票或收據上需有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發票或收據日期需在 108 年 10 月 1 日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間

銷售明細單 浮貼處

若未載明型號者，應另檢附有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單等資料

附件二、一百零八年度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申請文件黏貼單三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電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請檢視電費單上的用電種類是「表燈非營業用戶」

附件二、一百零八年度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申請文件黏貼單四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匯款帳號存簿影本浮貼處

需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